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000900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2 日在长沙市中天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宋伟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 2001 年度审计报告
- 三、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145,477.88 元，分别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7,646,674.33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8,849,689.18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 441,639,830.70 元。

董事会拟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9916.5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3,866,544.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77,773,286.70 元。

#### 四、 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02 年度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的形式；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20%；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10%；

2002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分配事项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当时实际情况确定。

#### 五、 公司章程修改预案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原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1998年11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9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内部职工股在社会公众股发行三年后上市交易。

现修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1998年11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9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内部职工股已在2001年11月13日上市交易。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文“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三)、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四)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原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 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 6 人。”

(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原文“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现修改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会议的登记可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原文：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七)、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原文“董事会人数不足 公司法 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 6 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原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九）、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原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采用无偿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审议表决,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十）、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原文：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过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凡经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亦可提交会议参加选举。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到会代表按持有股份投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过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凡经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亦可提交会议参加选举。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应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到会代表按持有股份投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十一）、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原文：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现修改为：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原文：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由律师进行法律见证。

现修改为：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进行法律见证，并可进行公证。

出席会议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十三)、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原文：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现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十四)、新增第八十二条：公司董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1、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3、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5、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6、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十五)、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原文：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十六)、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遵循以下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

1、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2、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在会议召开前10天，由专人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2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经理。

3、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4、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5、董事会就有关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中介机构的评审意见。

6、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7、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8、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9、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10、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11、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12、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

13、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规定授权具体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十七)、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原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经理提议时；
- 5、独立董事提议时。

(十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文为：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2、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3、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九)、公司章程新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选任和更换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5、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6、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7、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8、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9、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一）、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文：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6、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原文：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改为：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原文：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现修改为：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二十三）、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原文：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3、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6、 列席董事会会议；
- 7、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原文：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十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原文：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监事会议应故不能召开，应公告注明原因。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二十六)、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原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现修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现金流量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二十七）、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原文：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现修改为：公司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以上因增加条款引起原章程条款序号有所变动作相应调整，原第八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相应顺延至第八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九十四条相应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二百条，修改后的章程共 200 条。

另一部份章程修改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六、 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设立 2 名独立董事

七、 2001 年公司经营层考评情况

公司经营层能正确贯彻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议，守法经营、财务真实，日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全额完成了年初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

八、 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 1、会议时间：200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长沙市迎宾路 466 号湖南宾馆
- 3、会议议程

- (1) 审议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 2001 年度审计报告
- (3) 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7) 鉴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额度为 9.8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担保，根据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将公司所属的长潭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作为反担保（刊登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 因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贷款 15 亿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以京珠高速公路湘潭至衡阳段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进行担保（刊登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4、会议参加人员：

(1) 截止 2002 年 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02 年 3 月 5 日、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

00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 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联系电话:0731-2232363 传 真:0731-2232303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心安里52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 编:410005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2月5日

附:

####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帐户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000900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2 日在长沙市中天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由董事长宋伟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八、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九、 2001 年度审计报告

十、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145,477.88 元，分别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7,646,674.33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8,849,689.18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 441,639,830.70 元。

董事会拟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9916.5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3,866,544.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77,773,286.70 元。

十一、 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02 年度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主要采用派发现金的形式；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少于 20%；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下一年度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10%；

2002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分配事项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当时实际情况确定。

十二、 公司章程修改预案

(一)、公司章程第三条原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1998年11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9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内部职工股在社会公众股发行三年后上市交易。

现修改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1998年11月1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9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内部职工股已在2001年11月13日上市交易。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文“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现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三)、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四)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原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 公司法 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 6 人。”

（五）、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原文“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现修改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会议的登记可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六）、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原文：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七）、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原文“董事会人数不足 公司法 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修改为：董事会人数不足 6 人，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八）、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原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现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九）、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原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采用无偿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的提案应逐项审议表决,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十）、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原文：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过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凡经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亦可提交会议参加选举。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到会代表按持有股份投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过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凡经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联名提出的候选人，亦可提交会议参加选举。

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充分反应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到会代表按持有股份投票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十一）、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原文：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现修改为：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原文：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或由律师进行法律见证。

现修改为：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进行法律见证，并可进行公证。

出席会议律师应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十三)、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原文：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现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十四)、新增第八十二条：公司董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1、董事应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3、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5、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6、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十五)、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原文：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十六)、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遵循以下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

2、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2、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在会议召开前10天，由专人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开会前2个工作日内，由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经理。

3、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4、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5、董事会就有关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议时，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中介机构的评审意见。

6、董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7、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8、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9、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10、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11、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和实事求是地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12、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

13、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中明确规定授权具体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十七)、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原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经理提议时；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经理提议时；
- 5、独立董事提议时。

(十八)、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原文为：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2、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3、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现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九)、公司章程新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选任和更换

1、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4、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5、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6、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7、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8、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9、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一)、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时应当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独立董事的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6、提名、任免董事；
- 7、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9、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十)、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文：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5、董事会秘书负责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6、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原文：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改为：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十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原文：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现修改为：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二十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原文：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列席董事会会议；
- 6、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 3、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5、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6、列席董事会会议；
- 7、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原文：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改为：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十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原文：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监事会议应故不能召开，应公告注明原因。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二十六)、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原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现修改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利润分配表；
- 4、现金流量表；
-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二十七）、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原文：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现修改为：公司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准确的披露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以上因增加条款引起原章程条款序号有所变动作相应调整，原第八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相应顺延至第八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九十四条相应顺延为第一百一十九条至第二百条，修改后的章程共 200 条。

另一部份章程修改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于 2001 年 10 月 12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十三、 董事会决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设立 2 名独立董事

十四、 2001 年公司经营层考评情况

公司经营层能正确贯彻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议，守法经营、财务真实，日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全额完成了年初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

八、 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

- 1、会议时间：200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30
- 2、会议地点：长沙市迎宾路 466 号湖南宾馆
- 3、会议议程

- (1) 审议 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 2001 年度审计报告
- (3) 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7) 鉴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同意为公司本次发行额度为 9.8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担保，根据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将公司所属的长潭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作为反担保（刊登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 因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贷款 15 亿元，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以京珠高速公路湘潭至衡阳段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进行担保（刊登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4、会议参加人员：

(4) 截止 2002 年 2 月 25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5)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5、登记事项：

(3) 登记时间：2002 年 3 月 5 日、6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

00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3) 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6、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联系电话:0731-2232363 传 真:0731-2232303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心安里52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 编:410005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2月5日

附:

#### 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帐户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000900

##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现代投资”将于 2002 年 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起停牌半天，2 月 6 日下午 1 点整起恢复交易。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比 1999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17514.55	14883.65	17.68%
每股收益（元）	0.44	0.37	18.92%
每股净资产(元)	6.18	5.91	4.57%
净资产收益率（%）	7.10	6.32	12.34%

二、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5,145,477.88 元，分别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7,646,674.33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8,849,689.18 元，本年度可分配利润 441,639,830.70 元。

董事会拟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9916.5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3,866,544.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377,773,286.70 元。

2、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02 年度再融资预案：无

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02 年 3 月 8 日上午 9：3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00090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2 日上午在长沙市中天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4 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郑纪伯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能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与检查。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0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京珠高速公路湘潭-衡阳段的收费经营权，资金投向与股东大会决议和配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收购价格以财政部门确认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经营期限由交通部确认。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京珠高速公路长沙-湘潭段、湘潭-衡阳段委托给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费用支出由固定比例计提改为双方每年按非经营性公路的有关费用指标商定费用计划，并报省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审定。

- 2、200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01 年度审计报告；
- 4、决定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特此决议。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2 年 2 月 2 日

